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胜达”、“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大胜达就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专项核查程序，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455号《关于同意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截至2023年8月3日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76,164,705.00股，发行价格8.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47,399,992.5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6,800,754.71元（不含税），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602,266.9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8,996,970.8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085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	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 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贵州仁怀佰胜智能化纸质 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净额	245,843,422.74	170,097,690.39
减：202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5,812,239.57	79,857,383.80
加：赎回七天通知存款及利息收入	7,533,206.25	-
减：购买大额存单	-	200,000,000.00
加：赎回大额存单及利息收入	-	171,133,111.09
加：2024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银行手续费	5,760,283.11	2,226,849.30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净额	203,324,672.53	63,600,266.98
-------------------	----------------	---------------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募集资金在当前阶段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五）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规定额度和使用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将经过严格的评估，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系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相关部门建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台账，跟踪分析收益，及时发现评估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要根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及时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管理投资产品期限。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聘请的保荐机构有权对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一年，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投资额度及有效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3、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昱


蒋 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1日

有限公司